

中共江阴市委文件

澄委发〔2020〕27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在发展大局中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着力破解影响科技创新创业的短板和弱项，构建具有强劲活力的企业创新主体、贴近产业的创新载体平台和随方逐圆的创新发展生态，努力建设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力构建创新型企业新梯队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到 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力争净增 500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1000 家，实现倍增。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着力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到 2022 年，力争培育雏鹰企业 600 家、瞪羚企业 200 家、准独角兽企业 30 家。大力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列入我市培育库并首次入选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和产出贡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加大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后备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全市年销售 5 亿元以下的当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当年研发投入新增情况，给予 5%—10% 的后补助，年度资助上限 30 万元；对当年首次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 5% 的后补助，年度资助上限 30 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市级研发费资助。

二、聚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4. 聚焦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在战略新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电网、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船舶及海工装备、高档服装及高性能纤维、智能交通及关键零部件等我市鼓励的先进制造业领域，以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研发资助。对现代农业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创新和集成应用示范给予最高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5.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更大力度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

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资助。对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单个资助最高 30 万元。

6. 深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最高按实际发生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品牌机构合作共建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7. 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主导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短板，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对当年新建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补。

三、聚力推动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8.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引进国家重点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著名科学家团队，集聚国内外优质科技资源，在我市合作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产业孵化，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大力鼓励开发区、镇（街道）、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顶尖人才团队等在我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机构所在镇街园区实际补助该机构建设经费的 20%，给予该机构最高 1 亿元的运行经费后补助支持；积极支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海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等在我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鼓励研发机构持续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就地转化，对已建成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择优按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数额最高 2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后补助，同一机构享受补助次数不超过 3 次。

9.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新建并运行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按照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经认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补；对全市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列入省级以上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和孵化链条的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全市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鼓励科技创新创业

载体孵育科技型企业,根据每年孵育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10. 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对当年新获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立诺贝尔奖得主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 25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研究生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与知名科研机构、大院大所合作共建联合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各类合作平台或研发机构,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费用的 20%,在项目执行期内以分批拨款的形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经费支持。

11. 支持农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科技服务超市,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补;对已认定的无锡市级以上星创天地、科技服务超市,按照国家、省、无锡市的绩效评估结果,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四、聚力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12. 支持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推行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政策,对培育国家特聘专家和省“双创计划”等人才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团队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太湖人才计划”(“暨阳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最高 500 万元的项目资助、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最高 30 万元的薪酬补贴、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最

高 50 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育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引才补贴。

13. 强化科技人才创业项目招引。进一步完善“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加大“暨阳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力度，对国家特聘专家、省“双创人才”等重点高层次人才来澄创业，经审核直接列入“暨阳英才计划”予以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中，经评审特别优秀的项目直接列入“暨阳英才计划”予以支持。

14. 加大社会化引才引项力度。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引才引项机构合作，对经评审实体入驻江阴国际人才市场的机构给予落户启动经费、办公场所、租金减免等支持；为我市推荐对接优秀高层次人才和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视引才引项质量和数量等绩效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补贴；为我市提供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辅导服务的，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成功招引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市的机构，每招引一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15. 提升人才服务软实力。发挥中国国际人才市场江阴市场效能，整合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人才服务事宜，引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社会化服务内容，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一体“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全面落实人才“三房两补”安居体系，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安家补贴。为引进人才在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就业、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组建江阴

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搭建聚会联谊和沟通交流的平台。

五、聚力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16. 深化开放合作创新。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建设世界级制造业集群的重大机遇，积极融入区域创新共同体，主动对接上海、苏州、杭州等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创新主体，集聚高端人才团队、技术成果和科创项目资源，以产业创新一体化激活发展新动能。鼓励我市企业在海内外设立离岸孵化器，对经认定的新建海内外离岸孵化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已认定的海内外离岸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17.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版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格局。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企业与海外重点国别、重点机构开展产业技术联合研发，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或联合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或公司等在外注册法人，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等业务有明显成效的或我市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对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分支机构等的企事业单位，其在海外相关机构的全职高层次人才视同在外工作，可申报市级科技和人才项目。支持园区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或海外引才服务站等，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运营补助。

18. 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支持我市相关企业、

单位在澄申报举办符合江阴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创新创业大赛、创意设计等创新品牌活动，给予举办单位按认定金额的 50%、最高 5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高新技术、智能产业、科技人才等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最高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人员费的 50%予以补助，最高 10 万元。

六、聚力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

19. 健全科技、人才融资体系。建立“澄科贷”“锡科贷”“苏科贷”三级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体系，其中，“澄科贷”70%的风险补偿资金由我市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锡科贷”80%的风险补偿资金由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承担，最高不超过 800 万；“苏科贷”90%的风险补偿资金按上级政策执行。建立科技、人才企业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科技型企业，对种子期或初创期企业，根据实际货币投资到位额，给予投资机构最高 3%资助，单个项目投资奖励最高 10 万元；对高成长性企业的产业化项目，根据创业投资的到位额，给予投资机构最高 1%资助，单个项目投资奖励最高 20 万元。

20. 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体系，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和专利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按其实际支出保险费用的 50%，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分担企业科技创新风险。鼓励保险机构

向合作银行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对当年承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21. 支持融资担保企业发展。对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的担保机构，年末对担保业绩达到目标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设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进行扶持。

七、聚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2. 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积极扶持科技综合服务业发展，鼓励以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等形式，引进国内外品牌机构等优质资源，搭建面向全市企业的科技综合服务公共平台，促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对平台建设按照“一事一议”予以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协会等科技服务机构承接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事务。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补；对开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按 20% 比例予以补助，最高 20 万元。对列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进行配套补助。

23.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对镇街园区的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将科技投入、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高新技术

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引进等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指标体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关于市县财政投入的相关规定，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对我市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政府间合作项目，对地方政府共建有明确要求的，原则上按照比例落实兑现。在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推行“企业首席科技官”制度，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拓展企业与国内外政府、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之间的沟通合作，建立对“企业首席科技官”的业务培训、考核导向和动态评估体系，形成企业创新的“领头雁”群效应。

24.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造法治化的创新环境。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25. 加大科技创新典型激励。对当年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 50 万元、省级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荣获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科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 50 万元、省级最高 20 万

元和无锡市级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本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前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的全面落实。

